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填表須知

甲、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可於電子檔自行複製貼上或於紙本加紙黏附。申請書翻頁處及加紙黏附者，應於騎縫處簽名或蓋章。
- 二、本申請書請用中文正楷字填寫，得附記外文，並應避免塗改，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 三、本申請書得自行印製，但應符合原樣規格。

乙、填表說明：

壹、申請人

申請人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並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貳、欲利用之著作

- 1、著作內容請說明欲利用著作之摘要，例如所利用者為語文、音樂或美術著作，請說明該著作之大意或其意涵為何。
- 2、不知著作之名稱或其著作人或著作財產人之姓名或名稱時，得免填寫。
- 3、著作無名稱或名稱不明時，得免予記載著作之名稱，惟仍應具體說明該著作之內容，俾明確特定該著作。

參、欲利用著作製作產品之說明

- 1、請詳細說明如何利用著作製作何類產品（例如電影、小說等）。
- 2、請詳細說明欲利用著作之利用範圍：
 - (1)利用方式：利用著作製作產品之後續利用情形。
 - (2)利用權能：例如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
 - (3)利用篇幅或段落：請說明利用著作之哪些部分。
 - (4)利用區域：請注意得申請之利用區域僅限於本局依法得許可授權之範圍「臺、澎、金、馬地區」以內。
- 3、欲利用著作之利用次數、期間。
- 4、欲利用著作於申請人所欲製作產品中所占的比例。

肆、使用報酬計算之說明

申請人說明使用報酬之計算，請就下列各項詳細說明：

- 1、市場上已利用其他同類著作所支付之使用報酬，例如：市場上利用其他著作，依一般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合理使用報酬；申請人就其所欲製作之產品已支付其他著作權人之使用報酬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同類著作之使用報酬。
- 2、利用人依其利用方式如何計算使用報酬。
- 3、利用人就其產品交易時預定收取之對價或其他收益方式；申請人應說明利用著作所製作之產品所預訂之定價，若無交易對價，亦應說明利用著作所附加之直接或間接之收益，例如廣告費、贊助費等。
- 4、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應說明事項。

伍、已盡一切努力之說明

請說明找尋著作財產權人之方法、過程，包括已向何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查詢，及公開尋找之結果及其相關文件為何(如刊載新聞紙或本局網站之情形)。

陸、欲利用著作已公開發表之說明

請說明欲利用之著作已公開發表之事實、時間及方式。

柒、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委任他人代理申請，得於申請書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或通訊處與委任代理之意旨，以及委任的範圍，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代替委任書或代理權限證明書之繳交。

捌、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設有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之資料，並於本欄位簽名或蓋章。

玖、簽章及具結

申請人應於簽章及具結處之內打V，並簽名或蓋章

拾、規費：計新台幣 元整。收據號碼：

每件著作新台幣 5,000 元。

拾壹、附繳相關文件

請依實際繳交文件於各該項附件前之內打V。申請書所列不足者，請自行填寫。